

「99-100 北宜高速公路坪林行控中心專用道開放供外來旅客(每日最多
4,000 車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共同管理協調會報」

第 15 次協商會議(990625)會議紀錄

壹、時間：99 年 6 月 25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京華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大會議室

參、主席：勇興台副董事長

記錄：梁敦傑工程師

肆、出席單位、人員：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	李文瑞幫工程司、莊益賓幫工程司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蕭雅文工程師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仇士愷工程員
京華工程顧問(股)公司	勇興台副董事長、徐文偉經理、 鄭翰鈞工程師、梁敦傑工程師
精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邱國娟工程師、陳冠宇工程師
安慶喜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方正茂業務經理

伍、討論事項：

議題一：討論坪林鄉內露營區管理權責釐清及相關事宜後續辦理情形。

說明：

有關坪林鄉露營區管理問題，業於前次(第 14 次)協商會議進行討論，囿於露營區之管理權責仍待環保局及教育局積極釐清，依前次會議決議邀請前述機關出席第 15 次協商會議進行延續性討論。

總顧問：

本次協商會議臺北縣政府環保局及教育局雖無出席，但經積極聯絡後兩單位皆表示將出席下次共同管理協調會報，並分別於會議中直接說明目前露營區主管機關之後續釐清情形。

結論：

請水源局於下次共同管理協調會報商請環保局及教育局務必出席，並針對管理權責釐清事項於會議中說明目前辦理情形，俾使會報各與會成員瞭解坪林露營區主管機關釐清工作之進展。

議題二：討論自動水質監測與人工監測比對事宜。

說明：

依第 23 次共同管理協調會報主席裁示：「由總顧問整理繪製之趨勢圖可看出人工監測與自動水質監測日間數值差異性不大，惟夜間部分尚缺少人工監測資料，請高公局考量增作若干夜間人工監測，俾利研析其趨勢是否與自動監測一致」，高公局已委託精湛公司於 4 月 22、26 日進行夜間採樣，擬針對兩者差異進行討論及釐清。

總顧問：

經比對高公局於 4 月 22、26 日進行之夜間採樣數值與自動水質監測數值，差異皆在可接受誤差範圍範圍內，因此人工及自動監測趨勢大致相符，惟 4 月 26 日上午 9 時之數值差異較大，請高公局協助說明當日採樣之現場情形，俾便瞭解其差異之可能原因。

高公局：

4 月 26 日上午 9 時人工採樣之數據較同日自動水質監測值為低，其結果可能受採樣位置及當日降雨情形之影響較大，人工採樣位置為金瓜寮溪仁里板橋上，而自動水質監測所採之水樣則是較靠近河道邊緣處；且當日下午有降雨之情形，皆可能為影響 4 月 26 日上午 9 時人工及自動監測數值之因子。

水源局：

有關夜間採樣之現場資料，水源局可提供本局金瓜寮溪仁里板橋雨量站之數據，作為雨量影響溶氧量之佐證因子。

結論：

請水源局協助提供採樣當日之雨量資料，俾便總顧問連同夜間採樣數據一併綜整至共同管理協調會報中提出說明。

議題三：討論本年度自動水質預警通報演練成果。

說明：

本年度自動水質預警通報演練業於 6 月 1 日~4 日完成，擬請高公局針對演練成果進行說明，並提請討論。

高公局：

高公局本次預警演練成果將於七月份共同管理協調會報中提出說明，會議簡報目前由段長審查中，若有需要修正處亦請總顧問協助提出建議。

結論：

爰本次預警演練成果將提報至下次共同管理協調會報，高公局簡報製作過程中如有需要，可請總顧問協助提出建議。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 3 時(以下空白)